



主 编 刘旺洪 刘 敏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中国公民现代法律观念

PDG

中国公民现代法律观念

主编 刘旺洪 刘 敏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7年·济南

中国公民现代法律观念

主编 刘旺洪 刘敏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39号 邮政编码:250001)

山东日照市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7印张 2插页 170千字

1997年10月第1版 199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

ISBN7-209-02137-X
D·633 定价:10.80元

摄影作品选登



于茂秋摄

风筝情



为了社会的安宁

刘生栋摄



双 清

丰新成摄



二代人

王建清 摄



柿乡晨曦

肖海军摄

孟宪基摄

柿乡情





扎风筝的小女孩

谭恩宽摄



▲晚
年
乐

孙立新
摄



▲童年的幻想

杜崇林
摄

10345/03

前 言

十多年来,我国全民普法教育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积极推进了当代中国法制现代化的进程,促进了当代中国法律文化从传统向现代的创造性转型,为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文化环境,为社会主义法的创制和高效益实现奠定了较为坚实的社会心理基础。也许,现在来客观评估全民法律教育对未来中国社会的深远影响还为时过早,它的巨大的社会效益和法文化意义还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才能显现出来。但可以预见,它对社会法律文化现代化,乃至当代中国人的现代化的价值将是不可估量的。

然而,也应该看到,目前所开展的以学习现行法律为主要内容的普法教育也存在着某些不足,对现代法律观念的教育还没有提高到应有的高度,还具有较为明显的消极守法教育的痕迹。因而,加强现代法律观念的系统教育,将消极的守法教育和囿于现行法的教育为主的普法教育转变为以马克思主义基本法律观和现代法律精神为主的教育,致力于塑造现代公民积极的守法、用法和护法精神,乃至确立公民对法律的内在信念,应成为普法教育进一步深化和升华的方向。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编写了本书奉献给读者,希冀能对我国全民普法教育的进一步发展有所裨益。本书是集体协作的产物。全书由刘旺洪提出写作的初步构想和框架,大纲由全体作者共同讨论修改确定,各章撰稿人分别是:刘旺洪(导论)、程德文(第一章)、王敏、蒋向红(第二章)、董长春(第三

章)、庞正(第四章)、陈泉(第五章一、二、四、五)、宋辉(第六章二、三、四、五)、刘敏(第五章三、第六章一、第七章二、第八章)、杨素云(第七章一、三)、秦国荣(第九章)。最后,由刘旺洪、刘敏统一定稿。

本书的写作得到了有关领导和专家的指导、关心和支持。我国著名青年法学家、南京师范大学校长公丕祥教授对本书的写作给予了多方面的指导,江苏省司法厅宣传处的赵科、任国平两位处长也多次关顾本书的写作,南京师范大学法律系主任李力副教授在写作过程中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在此特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紧迫,书中错疏之处在所难免,尚祈法学界同仁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7年8月14日

目 录

导论：依法治国与公民法律观念·····	(1)
一、现代法律观念：依法治国的价值基础·····	(2)
二、法律观念的概念分析·····	(6)
三、现代法律意识的价值取向·····	(10)
四、普法教育与现代法观念之塑造·····	(16)
第一章 现代法律基本观念·····	(22)
一、法治观念·····	(22)
二、权利本位观念·····	(28)
三、法律正义观念·····	(32)
四、守法和用法观念·····	(37)
五、法律责任观念·····	(40)
六、现代秩序观念·····	(44)
七、法律国际化观念·····	(49)
第二章 现代宪法观念·····	(53)
一、主权在民观念·····	(53)
二、分权制衡观念·····	(58)
三、宪法至上观念·····	(62)
四、基本人权观念·····	(66)

第三章 现代行政法观念	(75)
一、依法行政观念	(76)
二、行政合理性观念	(81)
三、行政效率观念	(86)
四、国家责任观念	(91)
第四章 现代民商法观念	(98)
一、现代所有权观念	(98)
二、契约自由观念	(103)
三、平等互利观念	(107)
四、诚实信用观念	(111)
五、社会公益观念	(115)
六、交易安全与便捷观念	(120)
第五章 现代婚姻家庭法律观念	(125)
一、婚姻自由观念	(125)
二、一夫一妻观念	(129)
三、男女平等观念	(131)
四、保护妇女、儿童、老人合法权益观念	(133)
五、计划生育观念	(134)
第六章 现代经济法观念	(137)
一、自由、公平竞争观念	(138)
二、宏观调控观念	(142)
三、市场秩序观念	(146)
四、依法纳税观念	(151)

五、环境保护观念	(153)
第七章 现代刑法观念	(158)
一、罪刑法定观念	(158)
二、适用法律一律平等观念	(164)
三、罪刑相适应观念	(168)
第八章 现代诉讼法律观念	(175)
一、依法解决纠纷观念	(175)
二、诉讼公正观念	(179)
三、司法独立观念	(182)
四、举证责任观念	(188)
五、诉权平等观念	(193)
六、无罪推定观念	(196)
第九章 现代国际法观念	(199)
一、国家主权观念	(199)
二、国家平等观念	(204)
三、国际合作观念	(208)
四、和平解决国际纠纷观念	(211)
五、世界和平与发展观念	(214)

导论：依法治国与公民法律观念

当代中国法制正处于从传统人治型法律价值—规范体系向现代法治型法律价值—规范体系的历史转型时期。这一转变的实质乃是法制现代化的过程。从广泛的意义而论，法制现代化是个变革的概念，它标明法律发展的一个特殊的历程，是社会法律文化整体系统由传统向现代的历史跃进，其价值理想是构建起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精神理念、价值取向、法律结构模式和运行机制，实现法律文化的范型创新，进而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目标；同时，法制现代化又是一个整体性概念，是一个十分庞大而又极为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它包蕴着各种社会法律价值观念与法律制度变革的模式重建。其中，法律精神和法制观念的现代化是社会法律文化系统现代化的实质、关键和核心。^①而法律精神的现代化主要涉及法律生活的主体，即人，是人对法律的基本观念、看法、信仰和态度符合现代文明发展要求的转变过程。^②因此，法制现代化首先是人的法律观念、意识的现代化，是作为现代社会主体的广大公民现代法律意识的建构、塑造和

① 吕世伦、姚建宗先生指出：“虽然从总体上看，以现代文明为基础的法制现代化当然包括法律精神的现代化、以法规为核心的具体法律制度的现代化以及法律技术手段和物质设施的现代化，但重心还是法律精神的现代化和法律制度的现代化。而在其中，法律精神的现代化又是这重心之中的关键”。吕世伦、姚建宗：《略论法制现代化的概念、模式和类型》，载于《法制现代化研究》第1卷，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② 参见吕世伦、姚建宗：《略论法制现代化的概念、模式和类型》，载于《法制现代化研究》第1卷，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9页。